##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聞稿 110.8.9

## 8/10 起新北市游泳池、足球場有條件開放

【新北市訊】COVID-19 疫情警戒降為二級至今在可控範圍,新北市長侯友宜今(9)日在疫情說明會時,宣布 8 月 10 日起有條件開放新北市游泳池及足球場,但仍不開放附屬設施:淋浴間、戲水池、冷熱水池、SPA 區、烤箱、蒸氣室等,也不提供個人泳具、吹風機,並要求業者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規範。

體育處表示,將要求泳池業者區分一般泳客、教學及選手訓練入場時段,並採預約或造冊方式落實實聯制。因民眾游泳時無法佩戴口罩,將嚴格控管人流及加強消毒,容留人數以最高承載 50%為限、25 公尺水道限 10 人使用、每場次至少間隔 30 分鐘並充分消毒,也提高水質檢測次數及水中氯含量。

民眾游泳結束後須立即上岸戴口罩,並迅速離場,更衣室採間隔使用,個人器具不得混用。而游泳課教練除每7天快篩1次外,教學時須全程佩戴防水口罩, 團課以10名學員為限,並在獨立區域上課不得混班,而選手訓練則另以專案 核定。

自 8 月 10 日起,有條件開放民營泳池、運動中心泳池及公立泳池,另外市內公私立學校泳池共 38 校,其中委外營運 24 校學校公辦民營的游泳池,也將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防疫管理指引落實防疫規範進行開放。其他 14 所學校自營游泳池由於校內管理人力有限,為求謹慎,目前僅提供運動代表隊訓練專案開放使用。

除此,新北市足球場有條件開放,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%為限,並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,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,其餘相關規定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防疫管理指引辦理。體育處將不定期加強稽查,如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將依法裁處,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## 【資料詳洽】

綜合計畫科長 紀玳竹 電話: 29620462 分機 104、0910-112-030 新聞聯絡 陳怜潔 電話: 29620462 分機 803、0955-142-131 新聞聯絡 陳瑋鈞 電話: 29620462 分機 805、0963-128-072